壹、標示相關規定及說明

1. 此表制定目的僅為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標示內容是否符合包括但不限於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六至二十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等，若產品有其他相關法規要求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規定，例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進出口相關法規等。
2. 標示說明：

(一) 標示內容可能在貼紙、包裝袋或紙箱等包裝容器上，不同型式、規格、包裝方式之產品應分別申請。

(二) 適用進口標示者：原包裝進口有機農產品、進口有機農產品流通驗證。

(三) 適用國內標示者：國內有機農產品生產、國內自產農產加工品、實質轉型之有機農產加工品、進口或國內有機農產品經國內分裝驗證。

1. 有包裝容器之有機農產品標示內容應包括：

|  |  |  |
| --- | --- | --- |
| 應標示項目 | 國內標示 | 進口標示 |
| (一) 品名 | 應於前方標明有機或有機轉型期。 | 應於前方標明有機或有機轉型期。 |
| (二) 原料 | 1. 與品名相同者免標。 2. 應於前方標明有機或有機轉型期。 3. 若原料為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於含量最高前三項原料後方標示原產地國。 | 應標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 |
| (三) 名稱 | 應標驗證證書上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應標進口業者名稱 |
| (四) 電話 | 應標有機農業資訊網平台上之電話。 | 應標進口業者電話號碼 |
| (五) 地址 | 應標驗證證書上地址。 | 應標進口業者地址 |
| (六) 原產地(國) | 已標地址者得免標。 | 應標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 |
| (七) 驗證機構名稱 | 1. 得以使用本會驗證標章替代 2. 如有標示應為本會全銜，勿以簡稱替代。 | 應標進口農產品驗證機構全銜。 |
| (八) 驗證證書字號 | 應標完整驗證證書字號。 | 應標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字號。 |

1. 散裝販售之有機農產品：

|  |  |  |
| --- | --- | --- |
| 應標示項目 | 國內有機農產品 | 進口有機農產品 |
| (一) 品名 | 應於前方標明有機或有機轉型期。 | 應於前方標明有機或有機轉型期。 |
| (二) 原產地(國) | 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 (三) 陳列證明文件 | 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 | 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影本 |

1. 申請套印式包材之經營者，應提供欲使用套印式標章之**圖示、色號、尺寸大小**之樣稿供本會審核，有機農產品標章除非經本會同意，其直徑不得小於1.7公分。
2. 經營者若有異動變更事實發生時，應主動向本會提出異動變更申請更改驗證證書，並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3. 請於包裝標示印製前提供本會審查，以避免產生因內容印製錯誤造成包材報廢、修改之成本增加或受主管機關處罰情形。

貳、包裝審核表內容(請詳閱以上注意事項後填寫)：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產品名稱(同一規格之產品超過2種以上，請附表提供清單)：

產品規格(請註明此標示每份最小販售單位，如kg、g、ml、顆、粒等)：

包裝方式(若同一產品有內外包裝應分別說明)：

◎請檢附直接接觸產品的內包裝包裝材質及其檢驗報告，若為公版袋不須附報告，但請於包裝方式說明註記為公版材質。

◎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示審查請同時檢附相符之進口同意文件。

◎包材樣稿如非實際尺寸，請提供比例尺於本會參考。不同尺寸請分開填寫。

|  |
| --- |
| 請將標示樣稿張貼於下方欄位(若空位不足可另提供附件)： |
|  |
| 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

-----------------------------以下為本會審核欄位，請勿填寫---------------------------------

本案編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證書後六碼-民國年月日-流水號)

|  |  |  |  |  |
| --- | --- | --- | --- | --- |
| **標示項目** | | **本會審查結果** | | |
| **品名**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 | | |
| **原料/成分**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生鮮產品得免標。 | | |
| **經營者名稱**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散裝不適用。 | | |
| **經營者電話**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散裝不適用。 | | |
| **經營者地址**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散裝不適用。 | | |
| **原產地(國)**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台灣有機農產品已標地址者得免標。 | | |
| **驗證機構名稱**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散裝應陳列證書。 | | |
| **驗證證書字號/**  **進口同意文件字號**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散裝應陳列證書。 | | |
| **包裝方式** | | □符合。□不符，於 / 修改完成。□裸賣無容器。 | | |
| **包裝材質及**  **其檢驗報告** | | □符合。□不符、未提供，於 / 補件完成。□公版袋不適用。 | | |
| **以下為申請套印式包材適用(使用黏貼式標章跳過下列三項)：** | | | | |
| **標章圖示** | | □符合。□不符或未提供，於 / 補件完成。 | | |
| **標章色號** | | □符合。□不符或未提供，於 / 補件完成。 | | |
| **有機農產品**  **標章尺寸** | | □符合(直徑1.7cm)。□不符、未提供，於 / 補件完成。  □因包裝尺寸限制，已經本會審查同意可小於法定要求。 | | |
| □ 完成審查，並已通知經營者。  □ 因經營者緣故(包括補件未完成、不符合規定須重新送件等)無法完成審查，於 / / 退回申請。 | | | | |
| 收件 |  | | 審查 |  |